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9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日动能转换招商引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日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东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东投”)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日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东投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名称“同安矿产品”和“深圳东投”)已于2025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尤尼泰斯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斯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三)项和(五)项有关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2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5]第196号)、《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3.2024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审计进

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6.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日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东投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日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东投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向艾迪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9日、5

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但因公司于2023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涉事项解除工作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于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以及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斯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2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退市、退市整理期信息公开信息,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截至目前,交易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2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退市、退市整理期信息公开信息,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请公司及时与其及投资人小毅东协商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在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希、乔敬生先生等立即赴长春与对方当面沟通后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慎重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涉事项的处理、整改工作,力争尽早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结合公司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与各交易对手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公司向同安矿产品发出通知函,主要内容系敦促同安矿产品与公司进行终止交易之磋商并尽快退回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的回函,就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事宜,公司需与同安矿产品及其投资人小毅东进行磋商解决相关事宜。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主动地与投资人小毅东等相关方展开沟通,全力推进交易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2025年4月,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

2025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的回函,回函主要内容如下:1.同安矿明确显示,已充分了解公司终止重组交易的意思表示;2.敦促公司与同安矿及其他交易相对方就终止事宜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主动地与同安矿及其他交易相对方展开沟通,全力推进交易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于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2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退市、退市整理期信息公开信息,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截至目前,交易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2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退市、退市整理期信息公开信息,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请公司及时与其及投资人小毅东协商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在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希、乔敬生先生等立即赴长春与对方当面沟通后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慎重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涉事项的处理、整改工作,力争尽早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结合公司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与各交易对手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公司向同安矿产品发出通知函,主要内容系敦促同安矿产品与公司进行终止交易之磋商并尽快退回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的回函,就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香港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1.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2.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3.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本议案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5.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后发布的股东大会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

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第一名 | 496,828.96 | 20.84 |
| 2 | 第二名 | 305,458.70 | 12.81 |
| 3 | 第三名 | 117,445.55 | 4.93 |
| 4 | 第四名 | 75,377.75 | 3.17 |
| 5 | 第五名 | 44,400.75 | 1.86 |

更正后: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99,681.0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21%;前五名供应商无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第一名 | 502,000.16 | 11.55 |
| 2 | 第二名 | 358,195.73 | 8.24 |
| 3 | 第三名 | 133,599.99 | 7.22 |
| 4 | 第四名 | 117,445.55 | 2.70 |
| 5 | 第五名 | 108,439.63 | 2.50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向鼎利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4,4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鼎利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
- 本次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
- 公司方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鼎利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鼎利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给予公司资产池融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鼎利科技作为成员单位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用于支付经营所需款项。鼎利科技本次办理融资业务将使用资产池加融资额度,公司就鼎利科技使用加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将为鼎利科技产生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400万元的担保,具体以鼎利科技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6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鼎利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0KXJ46E

法定代表人:肖庆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格里路23号

主营业务: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时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4.12.31/2024年度(未经审计) | 20,674.24 | 3,844.34 | 9,340.75 | 163.81 |
| 2025.03.31/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493.20 | 3,555.64 | 1,418.72 | -333.66 |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鼎利科技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债权人)

2.乙方(主办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

3.丙方(成员单位):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2.资产池融资指甲方在资产池融资额度内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业务的融资方式,具体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应收账款业务、数字信用凭证业务、信用证业务、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各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6513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6/24 | 2025/6/25 | 2025/6/2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差异化分红派股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385,41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1,964,57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13,420,84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调整后的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9,183.8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420,843×0.16513)÷115,385,418=0.1623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6232)÷(1+0)=前收盘价-0.1623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6/24 | 2025/6/25 | 2025/6/2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第一名 | 502,000.16 | 11.55 |
| 2 | 第二名 | 358,195.73 | 8.24 |
| 3 | 第三名 | 133,599.99 | 7.22 |
| 4 | 第四名 | 117,445.55 | 2.70 |
| 5 | 第五名 | 108,439.63 | 2.5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第一名 | 502,000.16 | 11.55 |
| 2 | 第二名 | 358,195.73 | 8.24 |
| 3 | 第三名 | 133,599.99 | 7.22 |
| 4 | 第四名 | 117,445.55 | 2.70 |
| 5 | 第五名 | 108,439.63 | 2.50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